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明涛(代)	殷勇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传真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1.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353,790.83 元，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 2016 年度计划实施北京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以及开展国际粮食贸易，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1、北京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0 亿元，其中 2016 年计划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2、公司拟于 2016 年度开展国际粮食贸易，改善贸易品种，提升盈利能力。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定位于多元化投资的投资控股型企业，目前已在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公司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参股民生银行、方正证券、锦州港均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业板块，经营模式主要为以原粮为主的贸易业务、稻谷加工、仓储物流业务和品牌米销售业务。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化发展，已经建立了“从田间到餐桌”，横跨农业服务、生物育种、收储、物流、加工、深加工、饲料原料、食品原料、工业原料、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等多个环节和多种作物的经营链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但由于粮食行业起步门槛低，目前仍是小规模粮食加工企业与龙头企业并存发展。同时粮食生产以及粮食贸易均具有地域性、周期性的特点，产销两区市场存在割裂问题。近年来，国家农业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农业企业竞争日益加剧，粮食行业销售净利润较低，企业经营成本压力增加。随着国家农业现代化发展，未来粮食企业将逐步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群化、集团化方向发展，粮食产业链条联结将更加紧密。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和区域化布局、消化粮食库存、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保障农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鼓励农村电商和土地流转等重要内容，为该行业内具备规模及区域优势的企业集团发展带来契机和广阔的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已建立集种子培育、农业种植、产品研发、稻谷加工、粮食贸易、品牌营销及电子商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依托黑龙江五常地区的地域和资源优势，东方粮仓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做大做强粮食产业，着力打造东方香米品牌，通过战略联盟、强强联合实现规模化经营，通过科技研发实现粮食深加工、可循环。2012 年至今，东方粮仓先后被评为“黑龙江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百佳粮油企业”、“中国十佳粮油集团”等，成为黑龙江现代农业产业排头兵。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控股国开东方，从而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1,240,733,090.65	19,866,507,693.07	6.92	16,938,871,866.77
营业收入	6,214,369,312.16	5,755,568,065.19	7.97	8,224,434,1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407,388.32	1,042,122,398.41	-38.36	1,041,061,08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031,757.90	689,632,497.89	-5.89	996,578,1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4,707,983.96	10,147,599,393.41	2.34	8,421,897,99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790.83	351,856,019.22		1,591,957,196.93
期末总股本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0.00	1,666,805,374.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54	0.6252	-38.36	0.62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854	0.6252	-38.36	0.6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1.21	减少4.95个百分点	13.22

###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18,397,175.79	1,606,894,356.84	1,670,338,834.83	1,718,738,9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096,240.02	168,863,505.24	6,231,219.89	211,216,4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502,363.33	183,177,328.76	111,393,239.15	100,958,8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89.51	494,396,228.39	341,122,069.30	-935,709,17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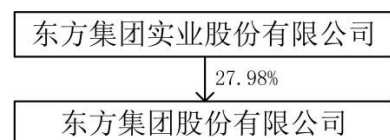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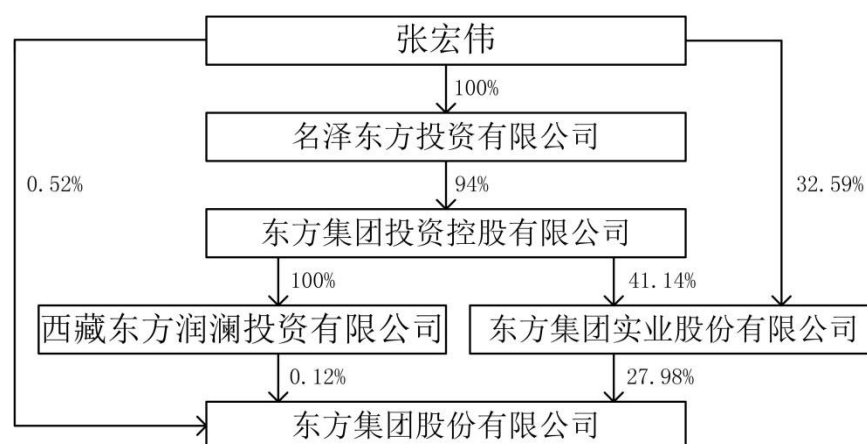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80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466,346,232	27.98		质押	275,37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50,941,800	3.06		无		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 银行—工银瑞信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201,200	0.91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5,201,200	0.91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5,145,500	0.91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4,840,100	0.89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4,076,500	0.84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3,342,812	0.8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2,867,800	0.77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 行—易方达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12,492,938	0.75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母公司，张宏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4 亿元，同比增长 7.97%；实现营业利润 8.97 亿元，同比下降 1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 亿元，同比下降 38.3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49 亿元，同比下降 5.89%。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为：

（1）2014 年度同期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发行人由持有民族证券股权转为持有方正证券股权，并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4.5 亿元，对 2014 年度业绩影响较大；

（2）公司参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发行的可转债于 2015 年转股完成，导致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比例由 3.12% 稀释至 2.92%，因持股比例下降导致公司对民生银行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0.43 亿元；

（3）2015 年四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建设项目进行改造，确认在建工程损失 3.46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大成饭店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紧邻东北四环。

大成饭店酒店工程于 1984 年取得建筑用地手续，于 1986 年获得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86）建地市字 77 号”，1988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8）建市字 2872 号”，并开工建设，酒店主体结构工程于 1991 年完工封顶，因资金问题，工程一直没有完工，处于停工状

态。

2013年末，公司收购并增资取得了大成饭店70%的股权。公司收购大成饭店后原计划继续建造酒店并陆续发生约0.14亿元的后续投入，但随着周边地区写字楼的稀缺、租金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认为该地段综合性商业楼的投资回报率将高于酒店运营，如果能够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划许可、扩大容积率等的批复，则将其改扩建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业楼，拆除原在建工程。如果大成饭店改扩建工程项目不能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则公司不拆除该在建工程，继续原有项目的建设。

2015年11月12日大成饭店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扩大了原项目建设的容积率，需缴纳新增土地出让价款。2015年11月23日大成饭店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大成饭店改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000201500349号，2015规建字0073号），建筑规模10万平方，地上27层，地下5层。2015年12月23日，大成饭店缴纳了新增土地出让价款5.43亿元。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签署以后，大成饭店对原有酒店进行改扩建已经可行，故对原酒店工程进行了拆除。公司财务部门原初步测算大成饭店在建工程损失约3.6亿元。经审计，大成饭店最终确认在建工程拆除损失3.46亿元。

（4）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拆除损失0.25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一）现代农业产业

1、现代农业板块概述

2015年，东方粮仓各项工作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报告期，东方粮仓加大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梳理完善了企业管理结构，在夯实基地种植、种业研发、稻谷加工、粮食贸易、品牌米营销农业产业链条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品牌建设以及仓储物流建设；紧紧围绕“增效益、控风险”的经营思路，积极推进和创新流通模式，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已形成了原粮贸易、稻谷产业、品牌米销售、储备物流四大业务板块竞相发展的格局。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实现对外经营收入62.14亿元，同比增长7.97%；实现净利润394.3万元，同比下降46.08%；公司小包装米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同比下降33.89%。影响农业板块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为：

（1）受国际市场价格走低、国内粮食库存高起，需求低靡，粮价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粮食贸易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2）报告期，公司品牌米销售受到下游米厂的价格冲击，而公司为保证品质，虽尽力降低生产成本，但品牌米有机和绿色种植、管理、加工成本较高，导致品牌米的业绩下降。

（3）因园区仓储设施建设，报告期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拆除损失0.25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为适应粮食供给侧改革，公司将调整粮食贸易的品种，加大大豆的贸易比重，适时介入中储粮去库存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着眼国际粮食市场，开展粮食的国际贸易。

（2）公司加大一手粮的收粮规模，有效降低收粮成本，以保障利润的稳定实现。

（3）公司通过掌控优质水稻资源（水稻种植基地），提升大米的品牌价值；与恒大、华润等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米的销售业绩。

2、报告期公司农业板块重要经营事项如下：

（1）仓储设施项目及加工园区

继东方粮仓肇源园区取得了中储粮10万吨粮食代储指标后，东方粮仓方正园区、五常园区先后进行了仓储设施建设，并于2015年秋季建成使用。其中方正园区新建10万吨仓储设施，五常

园区新建 5 万吨仓容设施。先进的加工条件、现代化的仓储设施为东方粮仓开展稻谷加工产业带来了有利条件，截止目前，方正园区已经与中储粮建立了合作关系，代储业务正在开展中。

2015 年，东方粮仓下属公司东方粮油通过了省市粮食主管部门组织的稻谷生产加工能力核查和认定，以 42.2 万吨稻谷加工能力位居全省第三，成为全省水稻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单位。

#### （2）贸易流通方面

东方粮仓在粮食贸易方面继续加强流通渠道建设，在粮食黑龙江粮食产区构建了建三江、宝清等原粮采购基地，在锦州港、鲅鱼圈港等北方港口区构建了粮食中转基地，在漳州港、蛇口港等港口建设了粮食分销基地，与下游的饲料企业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通过产区、港口粮食贸易体系建设，东方粮仓完善了粮食贸易渠道建设。

#### （3）品牌营销方面

东方粮仓营销团队在营销模式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具有投融资功能的众筹模式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7 月，东方粮仓携手民生易贷创新推出了以“五常大米”为标的的众筹产品，一期产品总额度 500 万元当日即售完；10 月，再次推出“大米理财”二期，历时一个月，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售罄。全新的营销模式及市场的反馈热度，证明了东方粮仓在“互联网+金融+农业”领域探索出了一条可行的众筹之路。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给予了积极正面的报道，对东方粮仓致力于粮食安全，让百姓吃上放心粮所做出的努力给予较高评价，营销模式的创新也放大了东方香米品牌效应。

#### （4）产品科研方面

东方粮仓“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底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项目终审验收。该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为米糠副产品的梯次增值、利用，以及提升稻谷加工循环经济创利空间开辟了新途径，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效益。全脂稳定米糠项目是东方集团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解决了长期以来新鲜米糠无法保鲜不能直接食用的技术难题，是高科技附加值产品。2016 年将与韩国公司北京金兑英商贸、达利集团开展合作，相关产品逐步投向市场。

#### （5）企业战略合作

报告期，东方粮仓分别与华润五丰、恒大农牧、辽宁盘锦港等企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基地、加工、仓储、资金、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效应及规模效应。通过企业战略合作，将有利于东方粮仓基础业务稳定发展，塑造东方粮仓品牌形象。

#### （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国开金融(国家开发银行下设的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9%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国开东方面对外部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巨大变化，创新发展，通过绿色智慧开发、产业导入、以及精准的产品定位和创新，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过多年发展，国开东方在产业引进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国际生态安全组织、联合国人居署、世界政党与生态联盟、荷兰中心等国际组织及合作机构已落户青龙湖，联合国青年创新培育产业园、法国欧葆庭养老康复机构、荷兰生命公寓、荷兰人体博物馆等多个国际知名科技创新、医养健康、文化旅游项目正稳步推进中。2015 年 8 月，国开东方西山湖项目样板示范区正式开放，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自住房于 12 月 14 日成功开盘，并顺利售罄。国开东方于 2015 年 5 月与房山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得青龙湖西岸青龙湖镇 96 平方公里镇域整体开发权，将项目开发规模扩大至 121 平方公里。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控股国开东方，其中，18.60 亿元用于收购国开东方股权；13.5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2.2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1.80 亿元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

建混合住宅项目。公司通过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着力打造主营业务新的盈利增长点，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报告期，国开东方实现营业收入 3,903.03 万元，实现净利润-21,902.50 万元。影响业绩的主要原因为国开东方处于项目开发建设阶段，前期投入较大。

### （三）大成综合体项目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投资收购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7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一直致力于大成饭店改造项目，经过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取得核准相关改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并进入项目建设阶段，预计完成时间 2018 年。大成饭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根据相关项目规划，大成饭店将被建设成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该在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 20 亿。该项目完成后，大成饭店通过进一步开发和提升物业品质，获取物业经营收益，同时可以解决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问题，有利于公司减少相关的管理费用。

报告期，大成饭店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47,104.39 万元，主要原因为确认在建工程拆除损失 3.46 亿元。

### （四）金融业

2015 年，民生银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启动并有序推进“凤凰计划”，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民生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1 亿元，同比增加 15.65 亿元，增幅 3.51%；实现营业收入 1,544.25 亿元，同比增加 189.56 亿元，增幅 13.99%；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 2.26%、2.10%，同比分别下降 0.33 和 0.31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30 元，同比减少 0.01 元，降幅 0.76%，主要由于可转债转股摊薄收益。

2015 年，公司参股的东方财务公司在核定的贷款规模范围内，为东方集团各产业板块主要项目提供信贷业务支持，并不断加强信贷规范管理，提升结算服务质量，推进资金集中管理，拓展同业合作渠道，在利率市场化、金融互联网等多重挑战下，探索出具有东方财务公司特色的发展道路。报告期，东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54.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58.51 万元。

报告期，公司出售了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 44,999,967 股，获得投资收益 2.49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方正证券 54,588,7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66%。

### （五）港口交通业

2015 年，世界经济复苏依旧缓慢，我国经济发展步入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公司参股的锦州港所在的东北地区经济受制于传统的经济结构影响，GDP 增速下滑明显，加之报告期内国际、国内大宗商品市场需求依然徘徊在较低水平，锦州港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十分严峻。一直以来，锦州港主要业务以运输大宗散杂货为主，报告期内，粮食、煤炭两大主打货源的吞吐量出现大幅下滑，货源结构性矛盾导致港口生产运营

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尽管锦州港有针对性地采取了稳定老客户，开辟新客户、新航线，加强辅营业务拓展等措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仍不及预期。报告期内，锦州港实现营业收入 180,554.94 万元，同比下降 15.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6.58 万元，同比下降 4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8.13 万元，同比下降 43.64 %。



##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6 户，减少 2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二级全资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